

統一編號
1009601096

洗錢案例彙編
第五輯

洗錢案例彙編 第五輯



ISBN 978-986-00-9626-2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洗錢案例彙編

第五輯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序 言

我國自民國 86 年洗錢防制法開始施行以來至今已屆 10 年。在這 10 年中，無論是有關洗錢法令之修訂、洗錢防制機制之建立、重大犯罪之追查及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共同打擊洗錢犯罪，均有顯著之成效，本（96）年 2 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五人評鑑團來台，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進行第二輪評鑑，亦頗有好評。然隨著金融之自由化及國際化，金融犯罪及跨國洗錢日趨嚴重，對金融之穩定及社會秩序造成了一定程度之影響，尤其美國 911 恐怖事件發生後，資助恐怖活動資金清查為國際社會所關切，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遏止重大犯罪，乃是居於洗錢防制工作第一線之金融從業及相關執法人員之責任。

「洗錢案例彙編」前已發行四輯，鑑於金融犯罪及洗錢之國際化，本（第五）輯內容係蒐集最近數年與洗錢防制工作有關之本國案例，並參酌美國「洗錢警訊」月刊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2006 年洗錢犯罪類型工作研討會之案例編纂而成，包含本國與外國案例各 10 則；其中本國案例著重於案情之分析及金融機構（人員）在追查洗錢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外國案例著重於對洗錢罪之判定及懲處。另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行政命令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等，亦一併附錄提供參考。

局長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目 錄

汪○○等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偽造文書及洗錢等案.....	1
王○○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5
侯○○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9
孫○○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12
楊○○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等案.....	15
邱○○利用人頭帳戶詐欺案.....	19
呂○○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22
葉○○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26
黃○○等行使偽造美鈔洗錢案.....	29
白○○海外洗錢案.....	32
美國房地產仲介商案.....	35
美國運通銀行案.....	36
卡薩布蘭加行動案.....	37
美國室內設計師案.....	38
華盛頓律師史帝芬案.....	39
烏克蘭前任總理拉扎任科案.....	40
巴拿馬珠寶商幫助洗錢案.....	41
恩隆案.....	42
巴基斯坦貿易洗錢案.....	43
斐濟提摩太及皮累詐欺洗錢案.....	45

附 錄

洗錢防制法.....	47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55

洗錢案例彙編第五輯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58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	61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76

汪○○等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偽造文書及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3年1月間，A銀行五權分行於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指出：某貿易公司證券交割帳戶於92年11月14日由甲君存入現金新台幣（下同）2900萬元，17日乙君以轉帳匯款至北斗郵局某管理學院帳戶，交易異常。

二、涉案人

汪○○，男，某管理學院院長

乙君，男，某管理學院董事、某營造工程公司負責人

三、涉案情形

汪○○係某私立管理學院院長，乙君係該管理學院董事、某營造工程公司負責人。汪○○明知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第七條規定：「各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按規定核實支用，不得挪移墊用，並不得有消化預算情事。」；復依教育部訂定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本獎助、補助款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不得用於興建工程建築」及「獎助、補助款不得使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方面」之作業規定。惟汪○○卻於90至92學年度間將教育部獎補助款計1億1531萬5015元，挪用於興建工程建築及銀行、民間貸款利息上，金額約新台幣6799萬6347元；虛增學校營建工程款，

圖利汪○○家族成立之某貿易公司 1925 萬 8833 元；復與乙君共謀將學校捐款償還渠個人或乙君私人之借款共 2800 萬元，並將學校公款 400 萬元匯入渠私人帳戶內；渠另將丙君借予之 2000 萬元偽造成捐給學校，予以侵占。涉嫌背信、侵占之金額合計約為 1 億 3900 萬餘元。

貳、洗錢手法

教育部於 90 至 92 學年度間先後將獎補助款匯入某私立管理學院在 C 銀行台中分行之教育部補助專款帳戶計 1 億 1531 萬 5015 元，每當補助款入帳後，汪○○即指示會計主任轉存至同分行 X 帳戶及 Y 帳戶，然後以現金提領或轉帳方式繳交貸款利息，支付廠商貨款及工程款，或匯入渠私人帳戶及 B 郵局該校帳戶。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新開戶、靜止戶及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款項匯入或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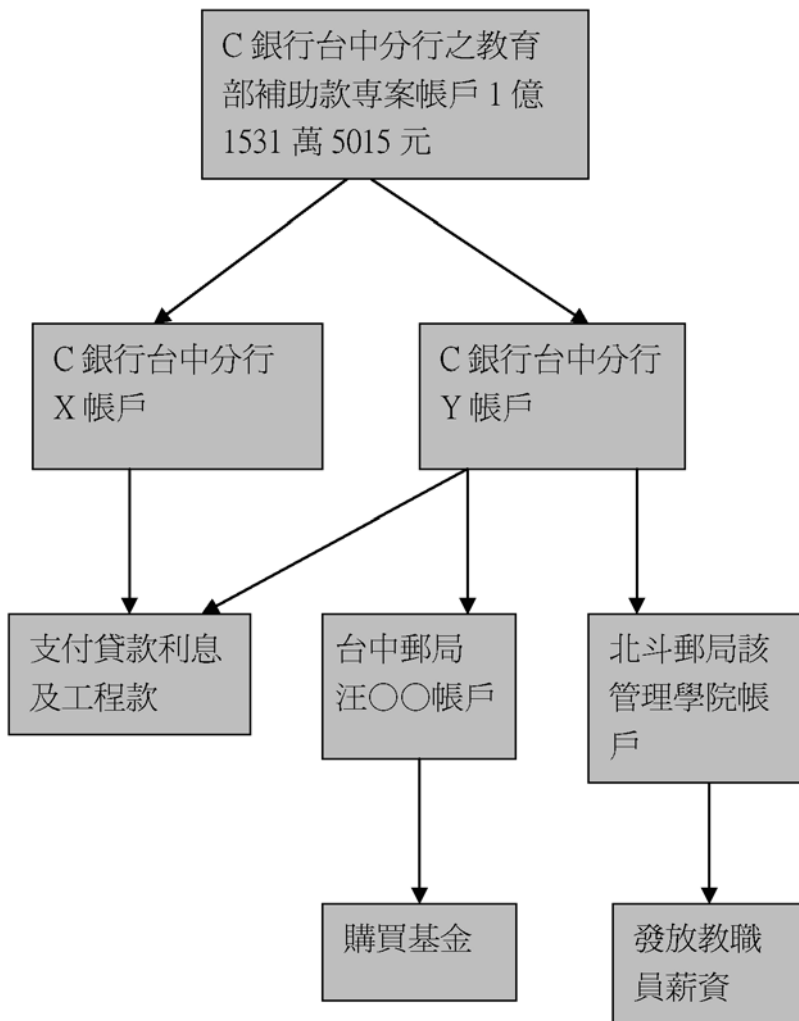
肆、經驗參考

本案得以順利偵辦，端賴銀行行員發現客戶交易異常，迅速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分析過濾，並發交外勤站偵辦，查出教育部補助大專

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偽造文書及洗錢案

院校之款項被校長挪用及侵占，有效防制洗錢並打擊犯罪，經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建請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對申報銀行予以獎勵。

汪○○等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偽造文書及 洗錢案資金流程



王○○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案係清查某管理學院帳戶資金挪用案時，發現該校在 A 銀行台中分行帳戶於 91 年 5 月 7 日自 B 銀行營業部匯入新台幣（下同）10 萬 2530 元，經追查資金來源，發現匯款帳戶所有人已移居美國多年，顯示該帳戶為人頭帳戶，91 年 6 月 17 日該帳戶轉帳 1070 萬元，加上甲君帳戶轉帳 270 萬元，計 1340 萬元匯至 C 銀行台中分行某中學帳戶，甲君為某中學稽核主任，研判該人頭及甲君帳戶與某中學有關，旋即立案偵查。

二、涉案人

甲君，女，某中學稽核主任。

王○○，男，某中學校長。

丙君，女，王○○之妻，某中學校務發展顧問。

三、涉案情形

甲君係某私立中學稽核主任，王○○係某私立中學校長，丙君係王○○之妻，某私立中學校務發展顧問。彼等明知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該校於 90 學年度、91 學年度、92 學年度期間，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交通車費後，不依規定將該等款項存匯入該校帳戶，卻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將新台幣 2 億 1721 萬

7412 元，利用該校職員及親友名義分別存、匯入七名人頭戶中，然後自每一帳戶各提領現金 95 萬元，共計 665 萬元購買債券基金。或為拉抬某一親人之業績，將學校公款存至該行，或轉匯至該校附設之雙語小學帳戶，或以現金提領方式擅予挪用。

四、洗錢手法

嫌疑人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交通車費後，不依規定將該等款項存匯入該校帳戶，卻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將新台幣 2 億 1721 萬 7412 元，利用該校職員及親友名義分別存、匯入七名人頭戶中，然後現金提領或轉匯方式擅予挪用。

貳、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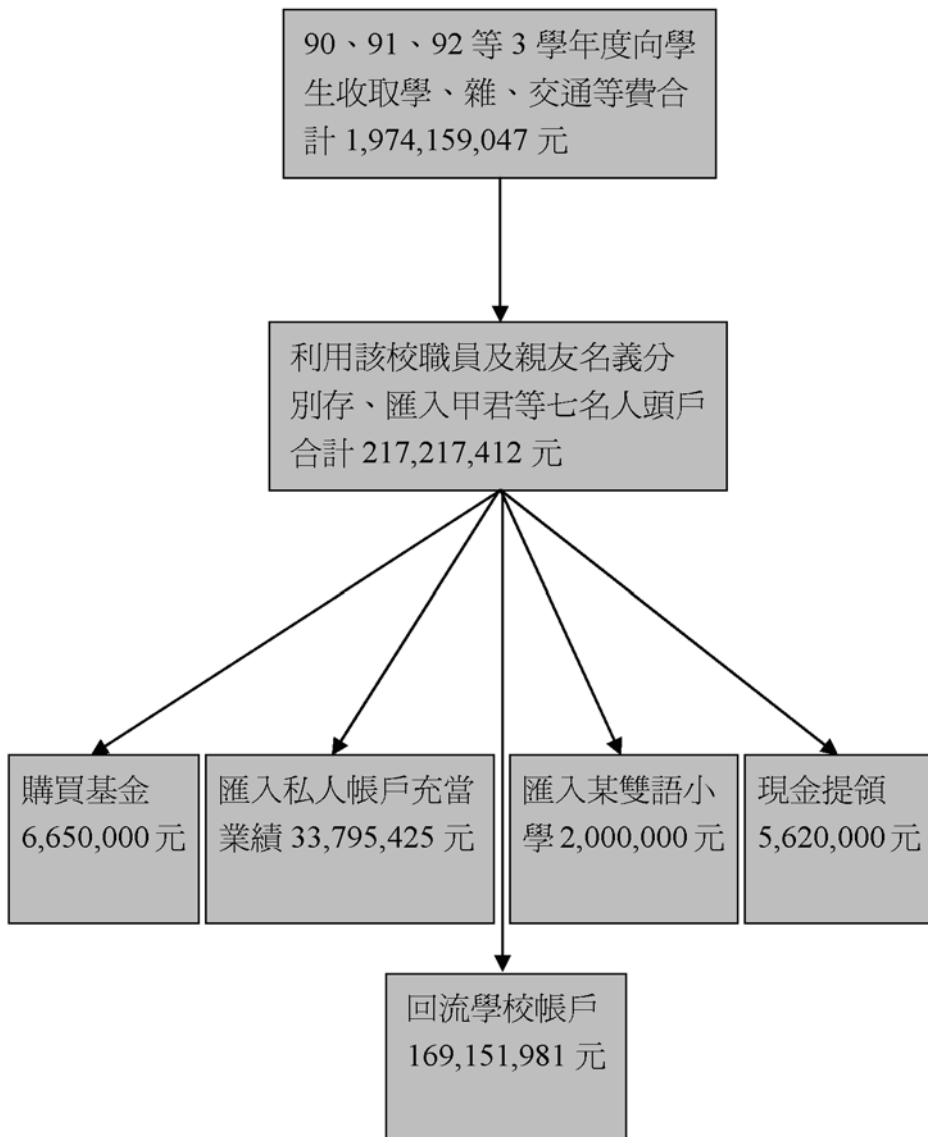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新開戶、靜止戶及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款項匯入或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參、經驗參考

本案係清查某管理學院帳戶資金挪用案時，發現該校之帳戶有資金匯入，而匯出該筆資金之帳戶所有人已移居美國多年，顯為人頭帳戶，經持續追查乃發掘出此一涉及侵占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弊案。本案係一案外案，其原始線索源自於金融機構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

報告，從而自追查洗錢弊案時，發現另一洗錢弊案。金融從業人員對於發掘洗錢案件，防制不法，實居關鍵地位。

王○○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資金流程



侯○○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3年3月間 A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略以：侯○○於93年3月4日將某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面額新台幣（下同）348萬518元支票存入本分行其所僱外勞之帳戶，於3月8日提款200萬元及轉帳148萬572元至甲君帳戶，並結清帳戶，疑似洗錢。

二、涉案人

侯○○，台北市某信用合作社萬大分社外務員

三、涉案情形

侯○○係台北市某信用合作社萬大分社外務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93年3月3日，擅自偽填客戶乙君取款憑條及偽刻印章，自乙君萬大分社帳戶提領350萬元，並匯款至丙君興隆分社帳戶內，另於3月4日日再從丙君帳戶轉帳開立支票348萬518元存入侯○○聘僱之外勞在 A 銀行承德分行之帳戶，旋即以現金提領及轉帳方式結清該外勞帳戶，將款項挪為私用。

貳、洗錢手法

侯○○偽填客戶取款憑條及偽刻印章，以轉帳方式自乙君萬大分社帳戶提領現金，並匯款至丙君興隆分社帳戶內，再從丙君帳戶開立支票存款存入甲君聘僱之外勞在 A 銀行承德分行之帳戶，旋即以現金提領及轉帳方

式結清帳戶，將款項挪用。

參、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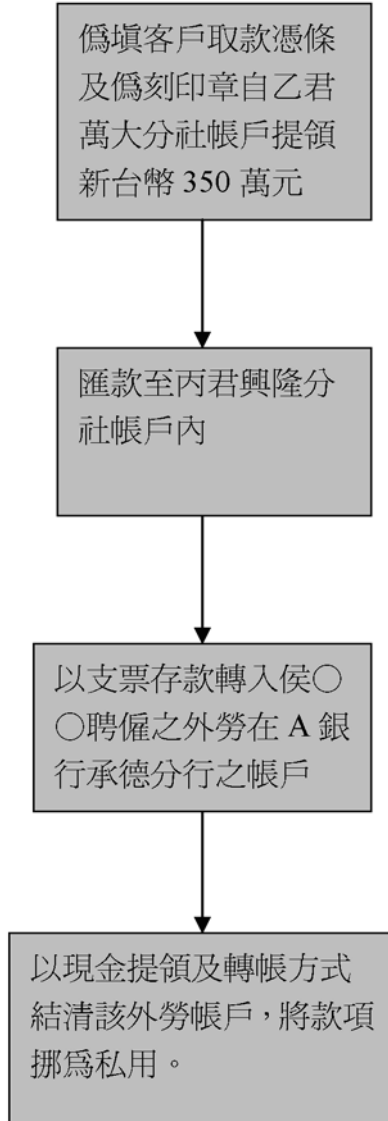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帳戶突然有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肆、經驗參考

本案乃金融機構發現客戶交易及資金來源不尋常，迅速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經洗錢防制中心過濾、分析，查出甲君之侵占客戶存款情形，發揮打擊犯罪功能。

侯○○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資金流程圖



孫○○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3年5月間A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略以：本行信義分行存戶孫○○於同月4日開戶，同月13日渠妻乙君亦在孫○○介紹下前來開戶，開戶當日及同月20日兩天分別存入現金新台幣（下同）900萬元，經行員詢問資金來源時，拒絕答覆，並於同月31日將戶內1800餘萬元以現金提領一空，交易金額與職業顯不相當，疑似洗錢。

二、涉案人

孫○○，男，某外商投資公司台灣辦事處代表人。

三、涉案情形

孫○○，係某外商投資公司台灣辦事處代表人，於93年2月間，受該公司總裁丙君之委託，協助收購另一投顧公司之股權。同月，孫○○獲丙君同意，由丙君任借款保證人向B銀行辦理授信額度6000萬元之融資貸款獲准，用以給付買受另一投顧公司股權之資金。嗣後該外商投資公司於同年5月11日，匯款港幣878萬1213元（新台幣為3790萬8500元）至C銀行敦北分行孫○○之帳戶內；依孫○○與丙君間之委任意旨，孫○○應立即將該款項用以清償前述B銀行之融資貸款。詎料孫○○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即將款項轉帳至渠友人、妻之帳戶內並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該3790萬8500元款項全數侵占，

用以清償個人債務及購買紐西蘭幣。

貳、洗錢手法

本案孫○○違背受託處理財團交付款項之任務，挪用財團匯入帳戶用以清償金融機構融資貸款之款項，將該筆款項轉存入渠另行開設之銀行帳戶，並隨即以轉帳及提領現金方式，將該款項全數侵占，供渠清償個人債務及購買紐西蘭幣。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新開戶、靜止戶及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款項匯入或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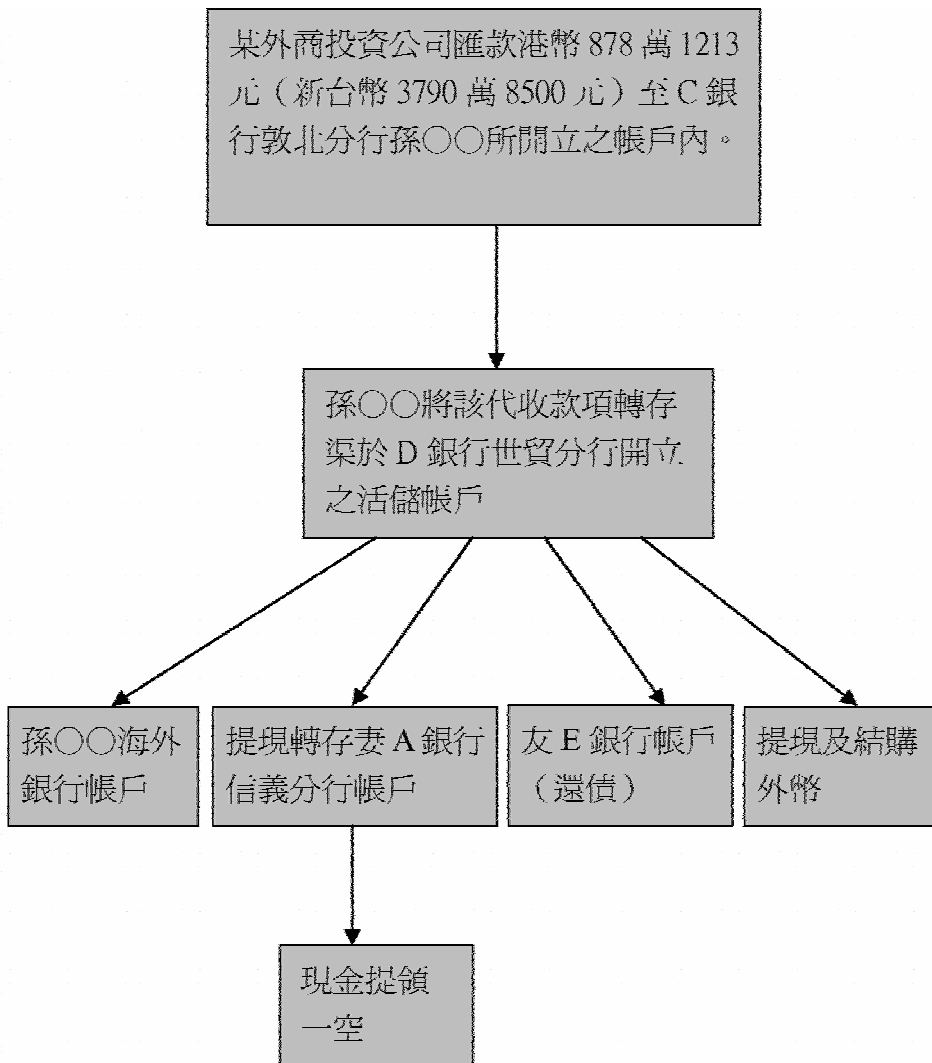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孫○○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罪，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嗣經提起公訴。

伍、經驗參考

本案乃金融機構發現客戶交易及資金來源可疑，迅速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經洗錢防制中心過濾、分析，查出孫○○之業務侵占情形，發揮打擊犯罪功效，經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建請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對申報之 A 銀行予以獎勵。

孫○○涉嫌業務侵占資金洗錢流程圖



楊○○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等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3 年 6 月間，A 銀行於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指出：存戶楊○○於同月 21 日提領大額現金新台幣（下同）2150 萬元。據債權人乙君向該行表示，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司款項入楊○○帳戶，而法院亦已來文查扣其存款帳戶。

其後亦陸續接獲 B、C 銀行類似報告。

二、涉案人

楊○○，女，時任某公司國貿助理

丙君，男，楊○○之夫

三、涉案情形

楊○○自 86 年 3 月至 93 年 6 月，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連續以盜蓋公司印鑑及偽造負責人乙君簽名等方式盜領其服務之公司及關係企業等五家公司之銀行存款共計 153 筆，金額共計 503 萬 6856.86 美元及 4 萬 6220 馬克。楊○○為隱匿前述犯行，分別於 86 年及 89 年間，向友人借用台幣、外幣銀行帳戶，另於 91 年 8 月間以渠個人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公司，於同年 10 月以該境外公司設立資料在 A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帳戶，將前述自五家公司盜領之款項存入該等帳戶，再將部分資金分別轉入本人、配偶、父母、女兒等帳戶。

93 年 6 月間，楊○○前述盜領犯行遭乙君發現，

楊○○遂於同年 6 月 14 日與乙君簽署協議書，佯稱同意歸還盜領款項，惟楊○○卻於同年 6 月 21 日至 A 銀行本人帳戶內提現新台幣（下同）2150 萬元，另於同年 6 月 24 日，委託渠父自 B 銀行斗南分行其本人帳戶提現 985 萬 1000 元。同年 7 月 1 日楊○○與渠夫另至 C 銀行台中分行，由渠夫將渠個人及女兒帳戶內之不法所得計美金 25 萬元轉匯至 C 銀行香港分行渠夫之帳戶內，以逃避不法所得遭追索。

貳、洗錢手法

楊○○為掩飾犯行，向友人借用新台幣、外幣銀行帳戶，並虛設境外公司在銀行開設帳戶，將盜領之款項存入該等帳戶，再將部分資金分別轉入本人、配偶、父母、女兒等帳戶。而楊○○盜領犯行遭發現後，即與受害人簽署協議書，佯稱同意歸還盜領款項，卻以提現及匯款至國外之方式將渠個人及親屬帳戶內之不法所得轉出。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
- 二、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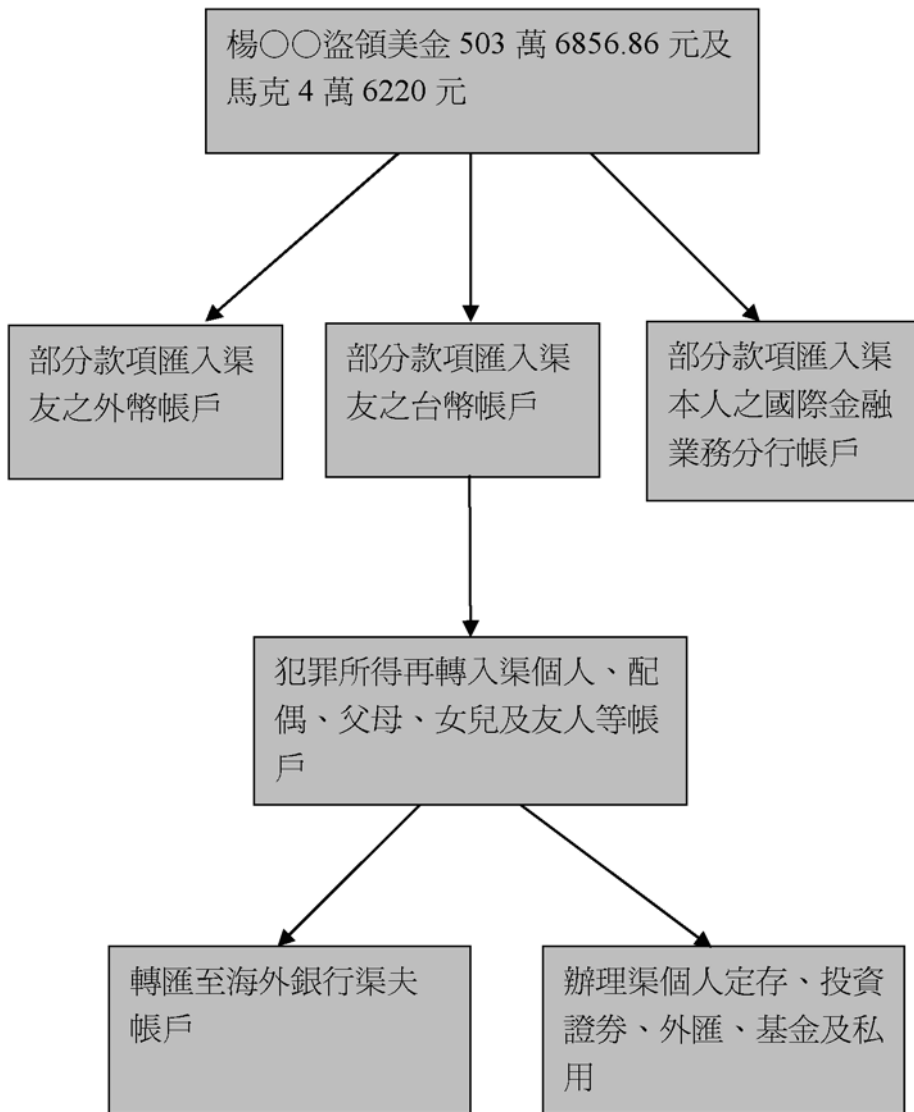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涉嫌偽造文書、詐欺、洗錢等罪嫌移送台北地院檢查署偵辦。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楊○○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丙君處有期徒刑 6 月。

伍、經驗參考

本案因 A、B、C 等銀行發現甲君從帳戶中提領大額現金，交易方式異常，且接獲法院執行假扣押命令，乃迅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濾、分析而順利偵辦，發揮打擊犯罪功效，經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建請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對申報之 A、B、C 銀行予以獎勵。

楊○○等常業詐欺、洗錢等案資金流程圖



邱○○人頭帳戶詐欺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3 年 7 月間 A 銀行申報：客戶邱○○開戶不久，帳戶突有大額款項匯入或存入，且又迅速移轉，留存電話查無此人，行動電話轉語音。

二、涉案人

邱○○，無業

三、涉案情形

93 年 7 月初，乙君接獲電話通知中獎 80 萬元、惟需繳納手續費，乙君先後依指示匯款 200 餘萬元入邱○○帳戶，帳戶款項遭以 ATM 轉帳及跨行提款方式提領一空，另亦有丙君匯入邱○○帳戶 100 萬元，款項亦迅速轉移至他戶頭。經清查，邱○○帳戶及其他與邱○○往來帳戶均係詐騙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

貳、洗錢手法

本案乃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財，款項匯入後即迅速以 ATM 轉帳及跨行提款方式提領一空。

參、可疑洗錢表徵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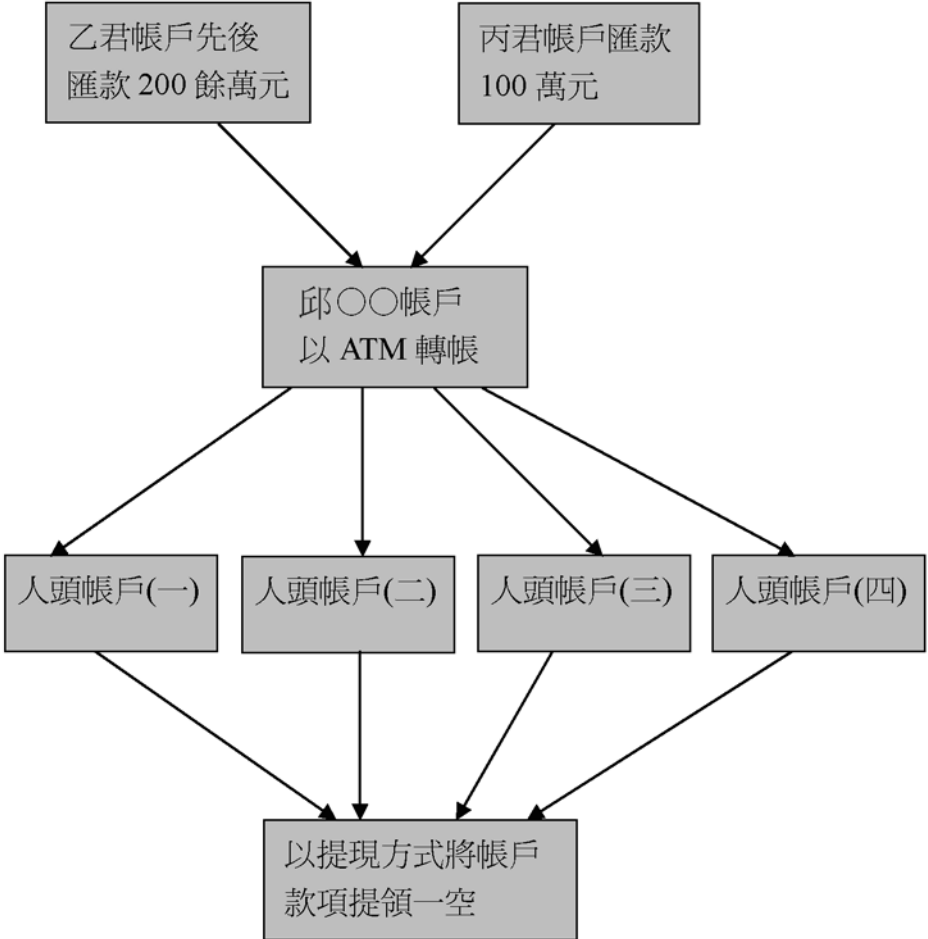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新開戶、靜止戶及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有大額款項

匯入或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肆、經驗參考

本案係金融機構人員警覺性高，發現帳戶交易不尋常，符合可疑洗錢表徵，迅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查得詐騙集團相關人頭帳戶依法偵辦，因而防止受害事端擴大。

邱○○等人頭帳戶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呂○○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 (一) 93 年 12 月間，A 銀行於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指出：客戶某科技公司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存入該行台北分行所開立之同業支票一張，並於 93 年 12 月 23 日至另一分行電匯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且故意留下錯誤之電話號碼，意圖可疑。
- (二) 同期間，B 銀行於洗錢交易報告中指出：某電器公司於 93 年 10 月 4 日開立存款帳戶，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由 A 銀行信義分行匯 800 萬元存入上開公司帳戶，旋即於當日由該公司負責人來行提現 800 萬元。
- (三) 同期間，C 銀行城中分行於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指出：93 年 12 月 23 日該行某電器公司帳戶匯入 800 萬元，當日中午甲君即至該行欲提領現金 750 萬元，並聲明 24 日將來行提領現金 1,000 萬元，該行查覺有異，以庫存現金不足為由婉拒，僅支付現金 300 萬元。又查甲君於本日下午至該行中山分行及大同分行分別提領現金 200 萬元及 250 萬元。

二、涉案人

呂○○，女，時任 A 銀行台北分行行員

三、涉案情形

呂○○係 A 銀行台北分行行員，因職務機會，得知該分行客戶丙君帳戶有鉅額存款且甚少動用，乃意

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起，藉職務之便，自丙君帳戶盜領存款 7975 萬 5594 元轉存至某科技公司帳戶，再以偽刻之某科技公司及負責人丁君帳戶之印鑑，填具銀行取款單，於 93 年 8 月間轉帳開具 7000 萬元台灣銀行支票乙紙據爲己有，復於 93 年 12 月間存入該科技公司同一帳戶，並透過其叔父向友人甲君借用 B 銀行城中分行及 C 銀行某電器公司帳戶，再委託戊君將前開存入某科技公司帳戶之盜領款，以誇行匯款方式轉入前述甲君等電器公司帳戶內，分別以現金提領方式洗錢，涉嫌業務侵占、詐欺及洗錢等罪。

貳、洗錢手法

呂○○盜領客戶存款轉存至某科技公司帳戶，爲隱匿犯罪所得，以偽刻之某科技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帳戶之印鑑，填具銀行取款單，透過不知情友人甲君至 A 銀行各分行以跨行匯款匯入其叔父向其他友人借用之帳戶內，再以現金提領不法所得。

參、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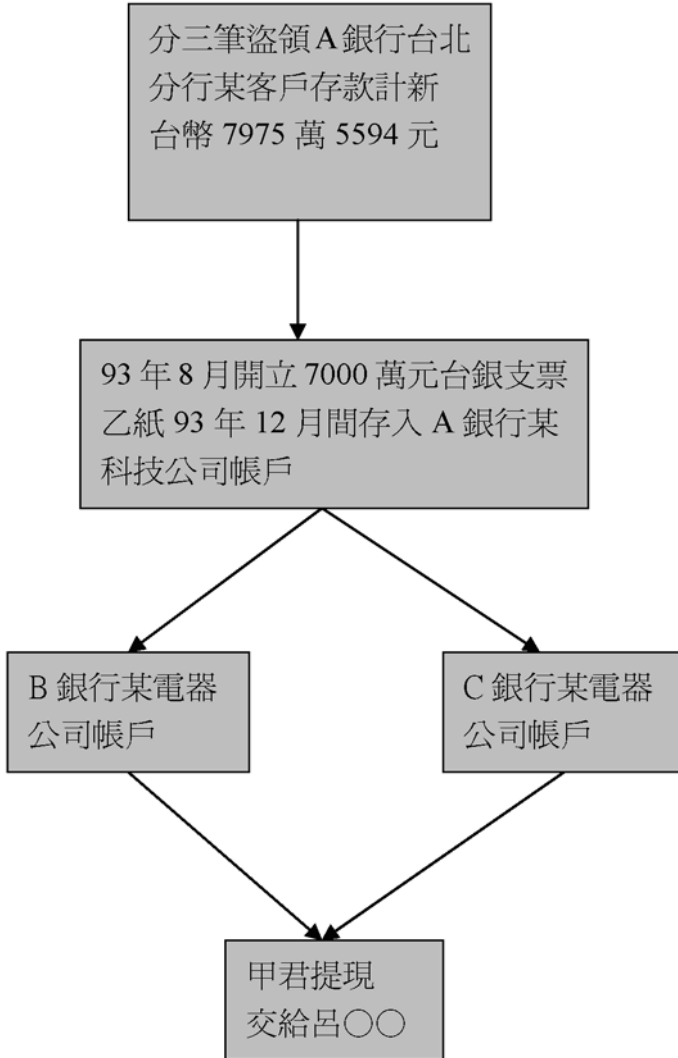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新開戶、靜止戶及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款項匯入或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肆、經驗參考

本案因 A 銀行發現客戶帳戶短短數日內即有大筆款項存入並迅即匯出，而所留之聯絡電話又係錯誤號碼，B、C 等銀行發現客戶帳戶突有大額款項匯入，且又迅速以現金提領，交易方式異常，迅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經過濾、分析，察覺呂○○之犯行並凍結其帳戶，查扣不法資金，發揮洗錢防制功能，經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建請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對相關申報金融機構予以獎勵。

呂○○盜領客戶存款洗錢流向圖



葉○○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

壹、案情概述

葉○○係上市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解決公司之財務困境，於92年3月間指示公司職員乙君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uro-Convertible Bond, ECB）美金5000萬元，並於同年10月由該公司員工丙君以個人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BFAL以及FAL二家空頭公司，在新加坡由丙君代表BFAL與RB銀行簽訂融資美金4000萬元之貸款合約；在菲律賓由丙君代表FAL公司與MBTC銀行簽訂融資美金1000萬元貸款合約，認購○○科技公司發行之ECB美金5000萬元，葉○○復指示乙君在TSHN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於92年11月間將前述ECB全數轉為普通股，並委託TSHN證券公司在國內集中市場出脫，取得美金5314萬元，復在葉○○指示下將前述金額分散轉入實質控制之EKF公司設於香港之銀行帳戶、M公司設於菲律賓之銀行帳戶、HCAL公司設於新加坡之銀行帳戶、F公司設於菲律賓之銀行帳戶。葉○○等人上述業務侵占犯行，致○○科技資產憑空消失，損及投資大眾權益。

貳、洗錢手法

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uro-Convertible Bond, ECB），由該公司員工以個人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BFAL以及FAL二家空頭公司，然後BFAL公司在新加坡與RB銀行簽訂貸款合約；FAL公司在菲律賓與MBTC

銀行簽訂貸款合約，認購○○科技公司發行之 ECB，復在 TSHN 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將前述 ECB 全數轉為普通股，並委託 TSHN 證券公司在國內集中市場出脫，將前述金額分散匯入實質控制之 EKF 公司設於香港之銀行帳戶、M 公司設於菲律賓之銀行帳戶、HCAL 公司設於新加坡之銀行帳戶、F 公司設於菲律賓之銀行帳戶。

參、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
- 二、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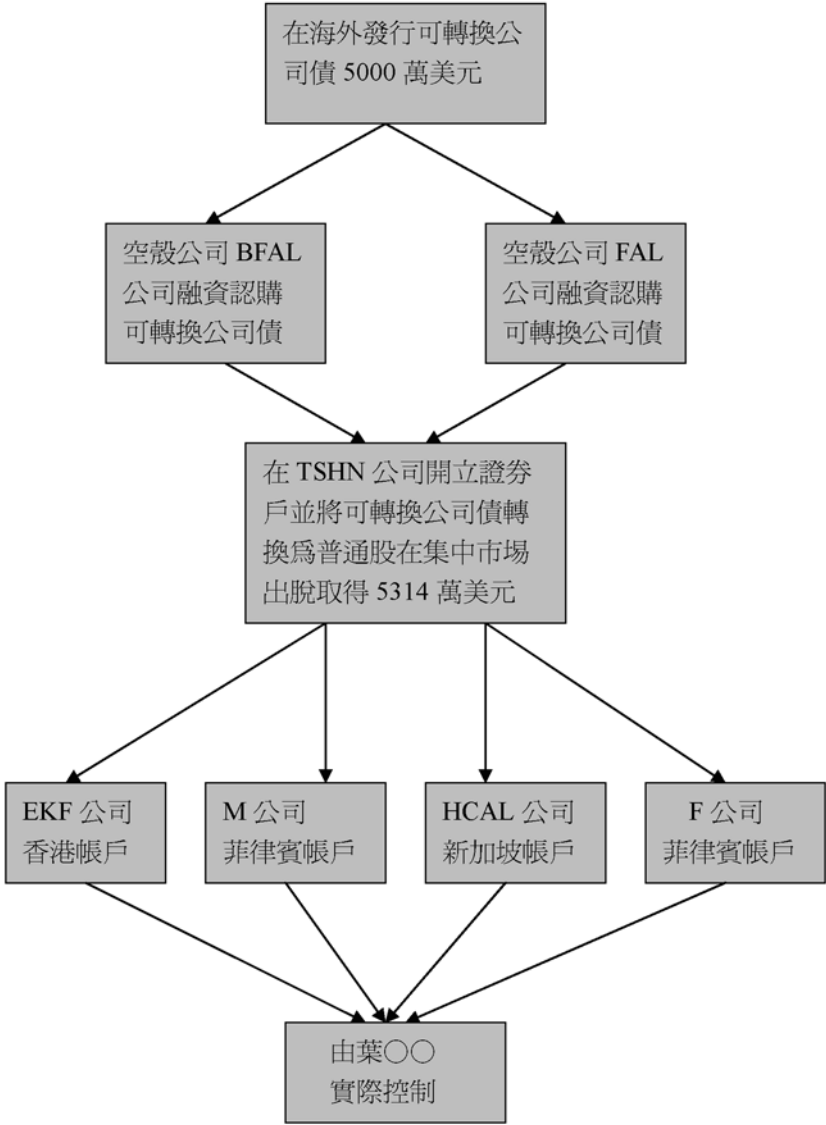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93 年 10 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背信及侵占罪起訴主嫌葉○○，94 年 12 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業務侵占罪判處葉○○有期徒刑 14 年，併科罰金 1 億 8000 萬元。

伍、經驗參考

本案堪稱台灣之恩隆案，皆是以虛設人頭公司美化公司帳面，進而掏空公司資產，造成投資大眾之損失。為預防弊案，除加重會計師之責任及強化公司管理外，相關金融業對於可疑交易表徵亦應多加留意，及早發掘疑似洗錢交易，迅速申報，以利偵辦。

葉○○等涉嫌侵占資金洗錢流程圖



黃○○等行使偽造美鈔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一) 93年7月16日A銀行申報疑似洗錢報告指出：黃○○於93年6月23日在該行高雄分行存入美金一筆，並於次日匯款美金29萬2990元至香港，該筆美金於美國銀行台北分行通過肉眼及機械檢查，但於轉存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時發現其中16萬2200元CB版百元美鈔係偽鈔。

(二) 93年7月21日B銀行申報疑似洗錢報告指出：乙、丙、丁等人分別持CB版百元美鈔各5000元至該行前金分行換匯，該筆美金以肉眼及機械辨識均通過檢查，經送外商銀行檢驗始發現係偽鈔。

二、涉案情形

黃○○於93年5月15日自菲律賓攜帶美金30萬入境，其中含有數量不詳之偽造美鈔。93年6月23日，黃○○持美金29萬2990元，其中夾雜偽造之CB版100元面額美鈔，前往A銀行高雄分行，將款項匯至香港某銀行帳戶。93年6月30日，A銀行高雄分行，將上開之美金29萬售與美國銀行，於轉存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時發現其中16萬2200元CB版百元美鈔係偽鈔。

另乙、丙、丁等人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明知彼等持有CB版百元美金偽鈔，為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於93年6、7月間以每次數千元至2萬元不等

之美元現鈔夾雜 CB 版百元美金偽鈔換匯成新台幣等方式，分散至高雄地區十餘家行庫，進行匯兌，迄 93 年 7 月中旬，經美國聯邦儲備銀行陸續驗出大量偽造之 CB 版 100 元面額美鈔後，始被發現。

貳、洗錢手法

涉案人自國外攜帶 CB 版百元偽鈔美金入境，然後將真假 100 元面額美鈔混合，持往銀行將款項匯至海外。或以真版美元夾雜 CB 版百元美金偽鈔持往不同銀行換匯成新台幣等方式，進行洗錢。

參、可疑洗錢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交易行為可能涉及重大犯罪者。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本案於 94 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將黃○○、乙、丙、丁等人依刑法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提起公訴。95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判黃○○有期徒刑 2 年；乙、丙、丁分別遭判刑 1 年 4 月、1 年 6 月不等。

伍、經驗參考

本案因 A、B 等銀行於獲悉客戶之交易之美金夾雜

偽鈔後，主動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及時偵辦，對以偽造之美金洗錢活動產生嚇阻作用。

白○○海外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白○○係 A1 公司負責人，夥同比利時籍及荷蘭籍友人共 5 人，蒐集已停業之臺灣 4 家公司資料予以變造，組成 A2 集團，並訛稱欲投資歐洲相關產業，以高於稅後淨值之價額收購比利時獲利良好之 13 家公司。嗣後偽造 A2 集團與比利時 13 家公司之合資契約，接續偽造 A2 集團 4 家公司鉅額虧損之財務報表，藉以向比利時稅務機關詐稱該 13 家公司需承擔臺灣 A2 集團之虧損，以逃漏應繳予比利時政府之稅捐。白○○並將該集團所有公司盈餘資產約計比利時法郎（下同）31 億餘元，陸續匯至該集團成員設於他國帳戶朋分使用；其中 4 億 4600 萬元匯入該集團成員設於臺灣之 B 銀行帳戶，該帳戶並授權白○○使用，白○○再將資金轉匯至該集團國外成員帳戶 3 億 3000 餘萬元、並收受佣金 3700 餘萬元轉存個人帳戶、白○○配偶帳戶 91 萬 5000 元及 A1 公司帳戶 48 萬 3000 元，致使前述比利時 13 家公司遭受 31 億元損失。

本案係比利時法院先行要求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提供情資，後由比利時在台辦事處請求外交部轉法務部循司法互助途徑協助偵辦。

貳、洗錢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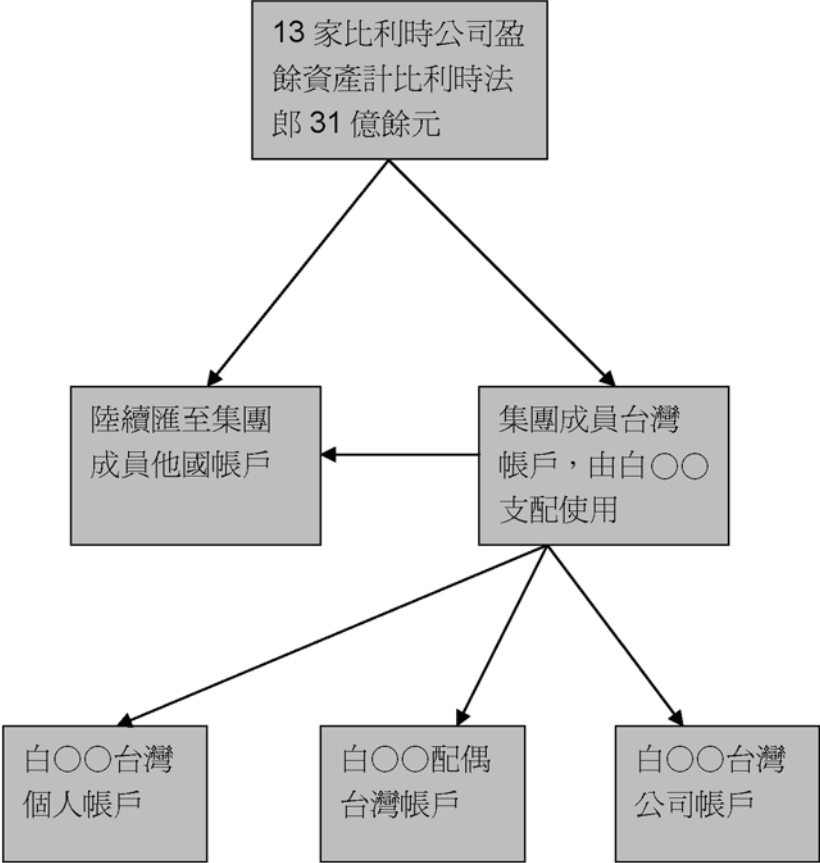
白○○夥同比利時籍及荷蘭籍友人共 5 人，蒐集已停業之臺灣 4 家公司資料予以變造，組成 A2 集團，並訛稱欲投資歐洲相關產業，以高於稅後淨值之價額收購

比利時業績獲利良好之 13 家公司。白○○將該集團所有公司盈餘陸續匯至該集團成員設於他國帳戶朋分使用；其中匯入臺灣之 B 銀行該集團成員帳戶資金，由白○○使用，白○○再將資金轉匯至該集團國外成員帳戶並收受佣金轉存個人帳戶、白○○配偶帳戶及 A1 公司帳戶。

參、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白○○坦承為他人洗錢並願將所分得之新台幣 3,700 萬元全數返還比利時政府，於 94 年 5 月 11 日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予以緩起訴處分。

白○○海外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美國房地產仲介商案

1991年3月，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房地產仲介商愛倫因仲介毒販以18萬2500美元購買一幢房子，而於1991年3月被控洗錢罪，成為美國第一個遭洗錢罪起訴的房地產仲介商。

該毒販告訴房地產仲介商愛倫，他擁有一合法之商店，而在該毒販被捕後，他在法庭也承認愛倫並不知道他購屋款的來源。

雖然如此，且檢察官也無法證明愛倫知道該毒販的身分，愛倫仍然被判有罪。

檢察官指稱，愛倫可以從該客戶開著豪華之名牌車，戴著耀眼的珠寶，攜帶大哥大，皮膚晒成棕色之外觀判斷該客戶之資金應係來自販毒所得。陪審團採信此說法，判決愛倫有罪。

美國地區法官穆倫對此判決大為震驚，將之推翻。檢察官續上訴，1995年愛倫放棄了冗長的訴訟，以違反現金申報法被判緩刑。

此案例雖非金融機構人員遭以洗錢罪起訴及判決，其所強調的乃是確實做好「認識你的客戶」。

美國運通銀行(American Express Bank International)案

1994 年美國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 International) 行員安東尼被控幫助墨西哥毒梟洗錢。

該案件起因於 1989 年安東尼自銀行家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 轉至美國運通銀行任職之同時亦帶了幾個富有的墨西哥客戶，其中有一人專為墨西哥大毒梟嘉西亞洗錢。該名洗錢者在美國運通銀行之帳戶短期內很快的由 200 萬美元增為 2100 萬美元，大部分由電匯匯入。安東尼辯稱並不知該款項為非法所得。在銀行的內部資料中，安東尼將該名洗錢者登記為加油站老闆，該紀錄使得陪審團判決安東尼有罪，被判十年徒刑。美國運通銀行亦被遭罰款及沒收共 3500 萬美元，其中大部分係該名洗錢者向該行貸款之抵押。另該行亦需出資 300 萬美元，用於改善洗錢管控措施。

該案例顯示出「認識您的客戶」之重要，金融機構人員對於客戶身分必須有清楚的認識，並不能為業績而忽略客戶資金之來源及交易之異常。

卡薩布蘭加行動案

美國洛杉磯海關於 1995 年接獲情報，國際販毒組織正利用位於美墨邊境之墨西哥銀行進行洗錢活動。為追查該洗錢犯行，在美國海關主導下，代號「卡薩布蘭加行動」於是展開。

1995 年 11 月，美國海關鎖定中南美兩大美販毒組織，卡里集團及華瑞茲集團之財務系統。海關幹員以臥底方式成功的滲入該系統，並與願意為該等販毒集團清洗不法所得之墨西哥及委內瑞拉銀行接洽。該等銀行以偽造之帳戶及開出匯票之方式規避反洗錢規定。經過了長達三年的調查，1998 年 11 月，美國財政部宣布偵破該案，起訴了 160 人，包括 26 名墨西哥及 2 名委內瑞拉銀行行員及 3 家墨西哥銀行，並從銀行帳戶中查獲 1 億 3000 萬美元之毒品資金。

卡薩布蘭加行動係美國史上最大的洗錢案件，被起訴的銀行行員大部分係墨西哥前 12 大銀行中高層人員，相關銀行被判數以千萬美元之罰款。

美國室內設計師案

美國舊金山兩名室內設計家，亞歷山大及法蘭克因協助中南美毒梟洗錢，於 1997 年 6 月遭警方逮捕並在紐約布魯克林區受審。

亞歷山大及法蘭克被控於 1978 年至 1996 年為哥倫比亞販毒首腦荷西清洗高達 3000 萬美元之毒錢。在此長達 18 年期間，荷西係該兩名室內設計家惟一之客戶。他們收受了荷西數百萬美元用以購買藝術品、古董及傢俱，裝飾荷西在紐約及哥倫比亞的豪宅。

他們辯稱，他們僅係受僱於荷西，而非參與販毒組織的洗錢。而事實上美國緝毒署在 80 年代即發現亞歷山大及法蘭克與參與該販毒組織之洗錢活動，數以百萬之美元自荷西之德國、巴拿馬帳戶，匯至他們的美國帳戶，他們亦收受了荷西以行李及手提箱所裝運的現金。1994 年荷西被捕，1995 年緝毒署從荷西的電腦資料中，更掌握了他們參與清洗毒錢的具體事證。

1998 年 2 月，他們被陪審團判決有罪，分別遭法庭判刑 48 個月及 68 個月，並罰款 800 萬美元，他們的房屋、車輛及被扣押的 200 萬美元均遭沒收。

華盛頓律師史帝芬案

華盛頓律師史帝芬為其從事販毒之客戶卡洛斯以 17 萬 6000 美元購置一自助洗衣店，該自助洗衣店被認為用來洗錢。他從此筆交易中獲利 1 萬 6000 美元，且該客戶多次以現金 1 萬美元付予渠，渠從未申報，史帝芬以違反銀行秘密法遭判刑 10 年，罰款 5 萬美元，渠之律師資格亦面臨被取消。

當卡洛斯將髒錢付給史帝芬為其購置自助洗衣店時，史帝芬大可說不，或向有關當局申報可疑資金報告，但他並沒有這麼做。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希望會員國要求金融相關業包括律師、會計師、房地產商做好「看門員」（gate-keeper）的工作，即客戶之可疑交易活動應向執法單位申報。

烏克蘭前任總理拉扎任科（Pavel Lazarenko）案

烏克蘭前任總理拉扎任科（Pavel Lazarenko）於 2000 年 6 月因利用美國銀行及票券公司洗錢，在美國舊金山被起訴。

拉扎任科（Pavel Lazarenko）於 1996 至 1997 年擔任烏克蘭總理，在其任職期間利用職權收刮國營事業、收取回扣及敲詐承包商，非法獲利計 4400 萬美元，並透過波蘭、瑞士及其在安地瓜購買之銀行將非法所得匯至其美國帳戶，於 1999 年逃至美國。

2004 年 6 月，美國聯邦法官以洗錢、電匯詐欺等罪判拉扎任科有期徒刑九年，罰款 1000 萬美元，另其洗錢獲利之 2170 萬美元及以貪污所得購買價值 1200 萬美元之房屋亦遭沒收。

此案最大之意義，正如美國聯邦檢察官賴恩（Kevin V. Ryan）在宣判後所言：「這件案子表明，對於腐敗的官員，即使是外國官員，我們將持之有恆直到判罪，並且刑期長，尤其對那些利用美國銀行系統來隱藏非法所得的人。」

巴拿馬珠寶商幫助洗錢案

雅蒂娜係於巴拿馬經營珠寶業之以色列人，客戶遍及中南美、歐洲及中東。2000年9月，雅蒂娜被控以其5個巴拿馬銀行帳戶為毒販洗錢。她涉嫌將珠寶賣給哥倫比亞毒販，以現金、支票、電匯等方式收受毒販之販毒所得，幫助毒販將髒錢轉變為乾淨之珠寶。

雅蒂娜辯稱，其並不知道顧客購買珠寶資金之來源為販毒所得，惟從其所收受並兌現的數百萬美元支票中，可發現用該等支票付款方式係典型的黑市洗錢手法。該等支票僅能在紐約及佛羅里達南部之銀行兌現，支票之付款人及收款人之欄位皆為空白，且無日期。

2002年5月，該珠寶商遭紐約地方法院以洗錢共謀罪判刑27個月，罰款25萬美元。

恩隆案

恩隆是美國德州一家能源公司，曾是全美第七大企業。1980 年代，早期的恩隆在休士頓從事天然氣及電力合約交易，業績逐漸成長，十年後開始進入資本市場，從事複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司高階主管開始利用炒作股票、做假帳等手法大玩財務遊戲，詐取財物。其方式係在開曼群島虛設了數百個公司，恩隆將公司資產以轉讓方式轉移至上述虛設公司，然後再向外籌措較便宜的資金，浮報獲利，隱瞞負債。後東窗事發，恩隆股票從最高時期的每股 90 美元跌至 0.5 美元。2001 年 12 月 2 日恩隆公司宣告破產，虧損超過 400 億美元，投資人血本無歸，成千上萬員工失業，為美國史上最大的公司破產案。

該公司經理柯柏以詐欺及洗錢罪遭起訴，並因「非法牟利」遭罰款 1200 萬美元。柯柏認罪，答應與司法當局合作，協助調查恩隆公司破產案。另外其三名同夥亦遭同樣罪名起訴。

本案特殊之處是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先決條件均是將非法收入漂白，而恩隆案最初是將乾淨的資金移往海外虛設公司，做為浮報獲利，隱瞞負債的一種手段。其原始資金是合法的，亦以洗錢罪起訴。

巴基斯坦貿易洗錢案

一家由前巴基斯坦海關官員創立的 A 公司突然在不到 4 年就躋身列入巴國主要皮夾克出口商中，巴國關稅及貨物稅調查情報總署接獲情報指出，該公司涉嫌以貿易方式進行洗錢，使用的方法如下：

- 超額申報低價值的出口商品。
- 虛報出口紀錄，要求退稅。
- 以假出口資料要求補貼銷售稅額。
- 濫用關稅減免條例。

巴國海關經對該公司即將運送到伊朗的三個出口貨櫃進行實體檢查，發現裏面只有劣質布料，而非該公司申報出口之夾克、成衣、大衣及女士服飾，該公司的核心幹部旋被逮捕並移送法辦。另一已出海的貨櫃則自公海被召回，依申報資料，貨櫃內應是價值巴幣 490 萬元的皮夾克，但經檢查，裏面只有劣質混合的棉花料而已。進一步的調查發現該公司被允許免稅進口 2,500 萬公尺布料之配額，條件是須在巴國加工後再出口，但明裏該公司虛報這些布料已加工出口，暗裏卻將這些布料在國內市場出售。

亞太地區情報聯絡官和巴基斯坦駐亞非商業領事，在巴國請求下協助了解該公司輸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朗、烏克蘭、沙烏地阿拉伯、烏干達和尼日等地的 184 筆託運貨櫃之書面資料及實際貨櫃內容物，迄今來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及烏干達海關都表示內容物與申報資料不符。

目前調查資料顯示該公司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

取得之退稅、補貼銷售稅額及免稅共達巴幣 134 萬元，且這集團在出口目的國經營有多家相關企業，這些企業經由跨境現金攜帶及其他匯款方式收得金錢，同等金額再經由銀行體系匯回巴國，再不斷重覆此一來回資金移轉方式來詐領出口補貼退稅，這在巴國是一個使用詐騙財稅單位來漂白不法所得的典型案列。

斐濟提摩太及皮累詐欺洗錢案

提摩太，澳洲人，2005年3月31日入境斐濟，因洗錢罪及其他前置犯罪在斐濟首都蘇瓦判刑5年服刑中；皮累，1954年12月24日生，斐濟人，因違反洗錢前置犯罪遭起訴。

提摩太在澳洲假藉「亞太金融貸款」為名刊登廣告，只要申貸者先支付保證金及匯款手續費用，即可貸得澳幣3,000至500,000元。其過程是：申貸者經電話或網路聯絡表明貸款意願後，即會收到一紙「貸款協定」書，協定書中指明「一旦簽署協定，你必須支付澳幣1,875元保證金」。在不到三個月期間計有近50名澳洲人看到這個廣告而匯款，總計澳幣87,315.8元保證金入斐濟A銀行，旋被提領一空，申貸者因無法持續聯絡提摩太而電詢A銀行，A銀行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另斐濟B銀行亦發現一筆可疑款項計澳幣1,480.74元匯入，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B銀行一面通報斐濟金融情報中心及警方，一面要求存戶皮累臨櫃辦理提款手續，但皮累因提不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銀行拒絕其提款要求。皮累未能順利使用傳統銀行詐騙受害人，曾一度要求受害人使用「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 Transaction，一種透過網路系統將匯款快速交付遠在世界各地受款人的匯款服務，與一般銀行匯款不同之處為受款人不需在銀行開立帳戶，受款人可在其國內任何一個西聯代理點取款。目前在全球含大陸地區有超過23萬個據點，提供快速的匯入、匯出服務），一名受害人因此經由「西聯匯款」匯出貸款保證金斐濟幣2,134.24元。

本案經調查後發現，皮累係持用變造之紐西蘭居民之身

分證赴斐濟銀行開戶，申請開立一名為「Asia Pacific Finance」公司，自我登記為經理，隨後以「Asia Pacific Finance」名義申請一郵政信箱，並提供假的居家地址給銀行，再向斐濟的網際網路服務公司購買一電子郵件帳號，隨後以「Asia Pacific Finance」及皮累名義分別在 A 及 B 兩家銀行開立帳戶，並由提摩太在澳洲以金融貸款名義刊登廣告。涉案二人遭逮捕時，在其住處查獲犯罪用電腦、掃描器、印表機、無線網路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統計歹徒用此一方法計詐騙澳幣 90,930.78 元，其中只有匯入 B 銀行的款項因銀行迅速申報而得以保住。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

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十、證券商。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期貨商。
-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

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爲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2.06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410 號令

一、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規定如下：

(一)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二)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1. 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第一目外，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3.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 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 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第三點情形

外，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格式如附表二）申報。

三、金融機構對下列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可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一)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二)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三)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四)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金融機構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金融機構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 五、本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1.04 金管銀(一)字第 0940022159 號令修正

一、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 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 受理申報之範圍：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3. 交易款項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匯入，五個營業日內提現或轉帳，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4.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5.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

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6. 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三) 受理申報之程序

1.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 (5) 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2. 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金融機構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

3.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二、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0950037994 號函同意備查

規 定	說 明
<p>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符合洗錢防制法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之立法目的，並合理利用檔案資料，特訂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作業要點。</p>	<p>一、說明本要點之制定目的。</p> <p>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及其授權規定事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向本局申報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之交易，現由本中心職司相關業務。依據 FATF 第二十六項建議、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五十八條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之目的聲明，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係負責接收、分析及轉遞可疑交易報告的全國性中央機關。故我國目前擔任金融情報中心之機關即為本中心。惟洗錢防制法</p>

	<p>對於申報資料究應如何利用並未規範，且此種資料涉及人民財產隱私，亟應妥慎處理。故為兼顧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之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並合理利用檔案資料，特訂定本中心之作業要點。</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申報：指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及其授權規定事項，向本局申報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之交易。</p> <p>(二) 通報：指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報明海關登記後，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通報本局之登記資料。</p> <p>(三) 檔案資料：指記載、儲存申報或通報之文書、電磁紀錄之集</p>	<p>一、明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p> <p>二、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及其授權規定事項，應向本局申報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本要點爰將此種金融機構依法申報之交易均稱為「申報」。</p> <p>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於 2004 年新增之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p>

<p>合。</p> <p>(四) 外國金融情報中心：指外國負責受理、分析及分送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機關。</p> <p>(五) 國際傳遞：指提供國際組織、外國調查、偵查、審判刑事案件之機關或外國金融情報中心檔案資料；或要求國際組織、外國調查、偵查、審判刑事案件之機關或外國金融情報中心提供檔案資料。</p>	<p>九項特別建議謂：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啓動宣告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目前財政部即依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定將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資料通報本局。本要點爰將此種通報之登記資料均稱為「通報」。</p> <p>四、申報或通報有以文書記載，亦有或電磁紀錄儲存者。本要點爰參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明定檔案資料係記載、儲存申報或通報之文書、電磁紀錄之集合。</p> <p>五、明定本要點所稱外國金</p>
--	---

	<p>融情報中心之定義。</p> <p>六、FATF 第四十項建議謂：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單位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以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惟基於追查重大犯罪之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本中心應限於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具備調查、偵查或審判刑事案件職權之外國機關或如國際刑警組織、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之艾格蒙聯盟等國際組織，始得提供檔案資料。爰明定本要點所稱國際傳遞之定義。</p>
<p>三、檔案資料自受理申報或通報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洗錢防制法對於檔案資料之保存期限並無規定。爰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第二項：「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p>

	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規定，明定檔案資料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p>四、下列公務機關得逕函本局查詢檔案資料。但應敘明係因調查、偵查、審判刑事案件之需要，並註明受查詢人或其他得以特定查詢範圍之資料及案由：</p> <p>(一)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p> <p>(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三) 內政部警政署。</p> <p>(四) 國防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及憲兵司令部。</p> <p>(五) 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之公務機關。</p> <p>本局所屬單位因調查刑事案件需要，得依下列方式查詢檔案資料：</p> <p>(一) 查詢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檔案資料，須</p>	<p>一、洗錢防制法對於檔案資料究應如何分送並未規定，僅行政院核定之本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概稱本中心任務包括「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爰明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被動接受查詢後的分送方式。</p> <p>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既係追查重大犯罪，查詢申報或通報之檔案資料者，應以法院、檢察署或得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之公務機關於調查、偵查、審判刑事案件之目的下，始得為之，並就查詢方式予以規定。</p>

<p>經單位主管核准後， 填具查詢單（格式如 附件一），以傳真或 其他方式送交本局資 訊室。</p> <p>(二) 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 易以外之檔案資料， 依前項規定查詢。</p>	
<p>五、本中心依第四點提供檔 案資料後之檢查規定如 下：</p> <p>(一) 本局所屬單位：本中 心主任應每月抽查乙 次，抽查比例不得少 於百分之一，並應作 成檢查紀錄（格式如 附件二）後陳報本局 局長。</p> <p>(二) 第四點第一項各款之 公務機關：本局應將 查詢紀錄每季彙整列 表乙次，函請查詢之 公務機關辦理檢查。</p> <p>(三) 法務部得向本局調閱 檢查紀錄。</p>	<p>參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機 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 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 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 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 或洩漏。」爰明定查詢後之 檢查規定，以及發現有違反 本要點或其他違法情事時之 處置措施。</p>

<p>(四) 經檢查發現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違法情事者，應協調權責機關查明責任；其涉及法律責任者，並應依法處理。</p>	
<p>六、本局受理申報或通報後，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下列處置：</p> <p>(一) 如係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由行政院核定之調查、保防事項時，由本局開始調查。</p> <p>(二) 如非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由行政院核定之調查、保防事項時，移送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公務機關調查。</p> <p>(三) 如案件已繫屬於法院或檢察署時，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p> <p>本局受理申報或通報後，知有違反行政法上</p>	<p>一、爰明定本局主動分送申報或通報資料之方式。</p> <p>二、本局受理申報或通報後，知有犯罪嫌疑，如本局對於案件有管轄權限者，應自行調查。若非本局管轄權限範圍、已繫屬於法院或檢察署或應受行政罰之案件，則分別移送或通知法院、檢察署、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或有管轄權之公務機關。</p>

<p>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時，得通知有管轄權之公務機關。</p>	
<p>七、本中心辦理國際傳遞，除法令、條約、協定或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為之。</p> <p>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公務機關及本局所屬單位委託本中心國際傳遞時，應以中文及英文敘明下列事項：</p> <p>(一) 請求之公務機關。</p> <p>(二) 犯罪事實概要。</p> <p>(三) 請求提供資料之範圍。</p> <p>(四) 請求之目的。</p> <p>(五) 未經提供者同意，不會提供他人或於請求之目的外使用。</p> <p>(六) 提供之資料將列為公務機密。</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國際傳遞檔案資料之公務機關</p>	<p>一、洗錢防制法對於檔案資料之國際傳遞方式及要件均未規定，僅行政院核定之本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概稱本中心任務包括「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惟 FATF 第四十項建議謂：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爰明定本中心從事國際傳遞之要件、方式與程序。</p>

<p>如欲提供他人或於請求之目的外使用時，應先委託本中心取得提供者之同意，始得為之。</p> <p>外國請求國際傳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拒絕之：</p> <p>(一) 未表明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且未補正者。</p> <p>(二) 未提供或未聲明願提供本中心相同之協助者。</p> <p>(三) 有礙於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本中心於符合第二項第五款而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時，縱未受請求，亦得為國際傳遞。</p>	<p>二、第一項說明本要點係補充規定。所稱法令包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等，而條約、協定或其他書面協議，例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p> <p>三、依據艾格蒙聯盟之目的聲明，金融情報中心間情報交換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請求資訊之金融情報中心至少應向被要求之金融情報中心提供請求資訊之原因、資訊之用途，及使被請求之金融情報中心判斷請求是否符合其國內法律之充分資料。</p> <p>(二) 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之資訊應僅能用於尋找及提供資訊之特定</p>
---	--

	<p>目的。</p> <p>(三) 請求之金融情報中心不得將其他金融情報中心提供之資訊交予第三者，或在未經提供資訊之金融情報中心事先同意的情形下，將該資訊用於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目的。</p> <p>因此，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公務機關及本局所屬單位委託本中心請求國際傳遞時，應以中文及英文書面為之，並表明請求之機關、犯罪事實、提供資料之範圍、請求之目的，以及未經提供者之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於請求之目的外使用。若取得檔案資料之公務機關如欲提供他人或於請求之目的外使用時，應先行委託本中心取得提供者之</p>
--	---

	<p>同意。</p> <p>四、請求本中心國際傳遞，除應遵從艾格蒙聯盟之規範外，基於國家間平等互惠之原則，請求者應提供我國相同之協助。其次，若國際傳遞之結果可能有礙於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提供協助亦非適當，亦應加以拒絕。</p> <p>五、依據艾格蒙聯盟之目的聲明，情報交換包括主動提供在內。若符合特定主義(Principle of Speciality)、平等互惠原則及無礙於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要件下，明定本中心得主動進行國際傳遞。</p>
<p>八、本中心分送疑似洗錢之交易檔案資料時，不得提供有關申報金融機構人員之資料。</p>	<p>FATF 評鑑方法論第十四·三項謂：是否有法律、規章或其他措施確保金融情報中心對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員工姓名及個人資料加以保</p>

	<p>密？爰明定本中心分送疑似洗錢之交易檔案資料時，不得提供有關申報金融機構人員之資料。</p>
<p>九、本中心對於金融機構得為下列之回饋措施：</p> <p>(一) 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經檢察官起訴或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行政罰之處罰後，函請有管轄權之公務機關予以獎勵。</p> <p>(二) 提供洗錢案例分析或防制洗錢之指引。</p> <p>(三) 定期與金融機構座談，以溝通防制洗錢作業之相關問題。</p>	<p>FATF 第二十五項建議謂：權責機關為協助金融機構、被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於其適用國內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措施，特別是發現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應建立指導方針並提供回饋 (feedback)。爰明定本中心對金融機構之回饋措施。</p>
<p>十、本中心發現金融機構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情形時，應函告有管轄權之公務機關，並副知其政風單位。</p>	<p>FATF 第二十三項建議謂：各國應使金融機構遵從適當的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實施 FATF 建議的效果。故本中心發現金融機構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情形時，應函告有管轄權之公務機關課以行政罰。</p>

<p>十一、本中心對於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款舉辦之防制洗錢在職訓練，得予以協助。</p>	<p>FATF 第十五項建議 (b) 謂：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措施，包括繼續性的訓練受雇人。而金融情報中心參與此種訓練有助於營造和申報機關間之互信。爰明定本中心對於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舉辦之防制洗錢在職訓練，得予以協助。</p>
<p>十二、本中心應定期舉辦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FATF 第三十項建議謂：各國對於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具有權限之機關，應提供充分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並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成員之素質。爰明定本中心應定期舉辦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以確保成員之素質。</p>
<p>十三、本中心得為下列之研究：</p> <p>(一) 定期舉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之研討會。</p> <p>(二) 提供有關防制洗錢之</p>	<p>金融情報中心針對活動領域進行研究的能力可增進其執行核心功能的能力，且使他人更為客觀的了解其工作。而 FATF 評鑑方法論第二十七·六項亦謂：對於洗錢與</p>

<p>研究報告供其他公務機關參考。</p> <p>(三) 出版有關防制洗錢之研究報告。</p>	<p>資助恐怖分子的方法、技巧與趨勢，是否由執法機構、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有關機關定期的進行跨部門檢討？這些結論性資訊、分析或研究是否分送給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有關機關職員？爰明定本中心得採取之研究措施。</p>
<p>十四、本中心應就受理、分析與分送檔案資料以及國際傳遞之情形提出年度報告。</p>	<p>FATF 第三十項建議謂：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制度之實效性，應建立綜合性之有效性及效率性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有關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在內。爰明定本局中心應就受理、分析及分送檔案資料以及國際傳遞之情形提出年度報告。</p>
<p>十五、第四點第一項各款之公務機關及本局所屬單位，因調查、偵查、審判洗錢罪案件之需要，協請本中心</p>	<p>行政院核定之本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本中心任務包括：「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爰就第五點第一項各款之公務機</p>

<p>查詢金融機構資料時，應先行敘明犯罪事實概要、協請原因及協助範圍；經本中心審酌案件之重要性，得提供必要之協助。</p>	<p>關及本局所屬單位，因調查、偵查、審判洗錢罪案件之需要，請求本中心協助調查之程序加以明定。</p>
---	---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2 金管銀(二)字第 09520004872 號令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財政部 87 年 5 月 20 日台財融第 87723254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附「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一、為使洗錢防制作業更趨嚴謹及打擊犯罪，並促使匯款客戶保存資料，以利金融機構認識客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中華郵政公司。

三、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應依本原則辦理。但下列匯款案件，不在此限：

(一)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匯款交易金額達本點規定之金額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 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四) 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

四、金融機構受理臨櫃國內匯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應填具該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為代理人辦理者，應於匯款申請書上加註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

五、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匯款人之身分與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匯款人如為本人，且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並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

(二) 如為代理人辦理者，僅需核對代理人身分。該代理人如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且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

六、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規定辦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案例彙編第五輯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民 96 冊； 公分

ISBN 978-986-00-9626-2 (第 5 輯：平裝)

1.洗錢一個案研究 2.經濟犯罪

548.546

93015566

洗錢案例彙編 第五輯

中華民國 96 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 1 段 288 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出版